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投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7。

## 2. 新公佈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原始成本入賬，並在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持至到期之債務證券除外）重估後調整。

本財務報告已按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已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編製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其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商譽

綜合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於其可用經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項列出。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按成本值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 收入確認

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

營運租約租金收入按各自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及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享有收款權利時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

家具、設備及電腦軟件	20% – 25%
------------	-----------

出售或報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作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 租約

融資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之租約。

所有其他租約列為經營租約，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支出。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匯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列值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換算為港元，乃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並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內。收支項目以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歸類為股東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外匯波動儲備。該等外匯差額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無需課稅及不予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操控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沖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引致遞延稅項產生之項目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複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一項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會計準則，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應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值，經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根據該會計準則，轉回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已經完成，並由於有投資潛力而擬持作長期投資，任何租金收入均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租約持有而剩餘租期超過20年之投資物業不會予以折舊。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根據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場價值入賬。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虧計入或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之虧絀，在此情況下，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不足之數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虧絀先前已在損益表中扣除，而隨後產生重估盈餘，則該項盈餘以不超逾先前扣除於損益表內之虧絀之金額為限計入損益表中。

於出售投資物業後，應計重估盈餘轉撥至損益表內。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買賣日基準確認，並初步以成本計算。

於較後申報日期，本集團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債務證券)將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以反映無法收回數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將與其他應收之投資收入在票據期內綜合計算，致使每期所確認之收益為投資之一個固定回報率。

除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外，所有證券於其後申報日以公平值入賬。

就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於本年度內納入純利或淨虧損中。就其他非買賣用途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在資本內處理，直至證券已出售或決定將證券減值，屆時先前已在資本確認之累積盈虧會在本年度撥入純利或淨虧損。

###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於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並可隨時轉換回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於墊款日期後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證券買賣之業績淨額、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及已收及應收之總服務收入。年內每項重要收益在營業額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淨虧損	—	(1,723)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	—	3,881
服務收入	<b>2,763</b>	—
	<b>2,763</b>	2,15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76	42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2,140	—
其他收入	140	468
	<b>2,456</b>	<b>890</b>

##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報。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模式，因為較為適合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a) 證券買賣類投資在環球各地之股票證券上；
- (b) 地產投資類投資在住宅及商業樓面以期取得租金收入；及
- (c) 資訊科技類提供高速無線互聯網接入技術及物業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證券買賣		地產投資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	(1,723)	—	3,881	<b>2,763</b>	—	<b>2,763</b>	2,158
出售投資物業 之收入	—	—	<b>28,742</b>	64,241	—	—	<b>28,742</b>	64,241
持有證券之 未變現虧損	<b>(285)</b>	(1,812)	—	—	—	—	<b>(285)</b>	(1,812)
分配開支	<b>(8)</b>	(14)	<b>(392)</b>	(692)	<b>(9,450)</b>	—	<b>(9,850)</b>	(706)
分類業績	<b>(293)</b>	(3,549)	<b>28,350</b>	67,430	<b>(6,687)</b>	—	<b>21,370</b>	63,881
利息收入							<b>176</b>	422
其他收入							<b>2,280</b>	468
未分配開支							<b>(5,793)</b>	(11,039)
經營溢利							<b>18,033</b>	53,732
融資成本							—	(1,07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b>18,033</b>	52,662
所得稅支出							—	—
少數股東權益							<b>(586)</b>	—
股東應佔純利							<b>17,447</b>	52,66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類資料 (續)

	證券買賣		地產投資		資訊科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49,132	35,828	—	30,800	10,075	16,351	59,207	82,979
未分配資產							39,651	32,177
總資產							<u>98,858</u>	<u>115,156</u>
分類負債	—	—	—	—	313	3,765	313	3,765
未分配負債							4,062	9,188
總負債							<u>4,375</u>	<u>12,953</u>
少數股東權益							<u>781</u>	<u>19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	—	268	—	268	—
重估盈餘	—	—	—	12,427	—	—	—	12,427
資本開支	—	—	—	—	912	—	912	—
商譽攤銷	—	—	—	—	2,827	—	2,827	—
商譽減值虧損	—	—	—	—	2,500	—	2,500	—
持有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	285	1,812	—	—	—	—	285	1,812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6.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分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按股票市場及客戶所屬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收入、資產及支出資料表列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u>—</u>	<u>2,158</u>	<u>2,763</u>	<u>—</u>	<u>2,763</u>	<u>2,158</u>
分類資產	<u>85,606</u>	<u>98,882</u>	<u>13,252</u>	<u>16,274</u>	<u>98,858</u>	<u>115,156</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u>	<u>—</u>	<u>912</u>	<u>—</u>	<u>912</u>	<u>—</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 營運溢利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804	—
公積金供款	85	—
	<b>889</b>	—
商譽攤銷（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2,827	—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在其他營運開支內）	2,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8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91	—
核數師酬金	288	200
持有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285	1,812
匯價淨虧損	41	—
	<b>—</b>	<b>—</b>
並計入：		
租金收入	—	3,881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1,07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61	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60	110
	<u>621</u>	<u>223</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	16	—
公積金供款	—	—
	<u>16</u>	<u>—</u>
	<u>637</u>	<u>223</u>

年內，本公司六名（二零零四年：六名）董事之酬金範圍為零至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零至港幣1,000,000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零）。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繳付予董事酬勞，以作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之管理職銜之補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二名(二零零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	171	—
公積金供款	34	—
	<u>205</u>	<u>—</u>

屬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 — 港幣1,000,000元	<u>3</u>	<u>—</u>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之管理職銜之補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支出

由於應課稅溢利由承上之稅務虧損全數抵消，故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根據損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溢利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8,033</b>	52,662
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所得稅	<b>3,156</b>	9,216
在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支出及不應課稅收入 之稅務影響	<b>(2,617)</b>	(11,65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b>217</b>	2,436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獲沖減溢利之影響	<b>(756)</b>	—
本年度稅項支出	<b>—</b>	—

香港利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稅率計算。

未於本年度確認之潛在遞延稅務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447,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52,662,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值532,100,000股 (二零零四年：442,723,725股) 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可換股票據 (附註21) 被視為潛在普通股。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家具、設備及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80
添置	9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2

###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
本年度撥備	26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估值：		
年初	30,800	123,904
出售	(30,800)	(105,531)
重估盈餘	—	12,427
年終	<u>—</u>	<u>30,800</u>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已於年內出售。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為港幣30,800,000元。

該估值產生估值盈餘港幣12,427,000元，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該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4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2,827
減值虧損	2,5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8,807</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34

就商譽而採納之攤銷期為五年。

## 17.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8,005	298,005
減值虧損	(277,992)	(276,526)
	<b>20,013</b>	<b>21,479</b>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海地產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	100%	—	證券買賣及 物業投資
Core Success Limited	薩摩亞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roup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	100%	投資控股
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ower Wish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400美元	—	49%	投資控股
Power2Roam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香港	港幣1,000元	—	50.36%	提供無線互聯網 接入技術
Wish Technologies Limited (附註d)	香港	港幣100元	—	35.89%	投資控股
衍科軟件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0美元	—	35.89%	提供物業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附註a: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

附註b: 本集團透過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Cyberlogis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yberlogistic」)49%股權。藉Cyberlogistic全體股東同意本公司在Cyberlogistic董事會佔大多數代表權而取得控制權，Cyberlogistic計入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註c: Cyberlogistic擁有Power2Roam Company Limited(「P2R」)64%股權。本集團因此擁有P2R控制權。此外，本集團亦透過Village Properties Limited持有P2R19%股權。

附註d: 該等公司為Cyberlogistic持有74%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由於持有控制權而計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已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令篇幅冗長。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持有至到期之							
	債務證券		買賣證券		其他證券		總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 (附註a)	—	—	34,772	21,468	—	—	34,772	21,468
非上市 (附註b)	—	—	—	—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	—	34,772	21,468	14,000	14,000	48,772	35,468
債務證券：								
非上市	360	360	—	—	—	—	360	360
	360	360	34,772	21,468	14,000	14,000	49,132	35,828
總計：								
上市								
香港 (附註a)	—	—	34,772	21,468	—	—	34,772	21,468
非上市 (附註b)	360	360	—	—	14,000	14,000	14,360	14,360
	360	360	34,772	21,468	14,000	14,000	49,132	35,828
上市證券市值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34,772	21,468	不適用	不適用	34,772	21,468
就呈報分析之 賬面值：								
流動 (附註a)	—	—	34,772	21,468	—	—	34,772	21,468
非流動 (附註b)	360	360	—	—	14,000	14,000	14,360	14,360
	360	360	34,772	21,468	14,000	14,000	49,132	35,828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 投資證券 (續)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b>3,637</b>	<b>3,927</b>

附註a: 項目內文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投資基金」)之投資,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投資賬面值約為港幣18,83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20,000元)。本集團持有中國投資基金26%(二零零四年:22%)普通股。由於中國投資基金股份之投資擬作未來出售而持有,本集團不會視中國投資基金為聯營公司。本集團並無提名任何代表加入中國投資基金董事會,亦無行使影響力,影響中國投資基金之業務策略及財政措施。

附註b: 項目內包括本集團在Mithian Investments Limited(「Mithian」)之投資,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投資賬面值約為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000,000元)。本集團持有Mithian 7%普通股。

##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30至60日。本集團將給予若干主要及個別客戶之一般信貸期延展至120日。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少於30	<b>628</b>	171
31-60日	<b>141</b>	199
61-120日	<b>35</b>	73
多於120日	<b>125</b>	—
	<b>929</b>	<b>443</b>

## 20. 應收/(結欠)附屬公司賬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5股獲配發2股發售股份。為計及因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攤薄影響，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由港幣0.25元調整為港幣0.21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結餘為港幣7,247,780元。可換股票據於年內已贖回。

## 22.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消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務虧損估計為港幣51,51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4,600,000元）。由於能否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有關稅務優惠仍未確定，故就稅務虧損結轉概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該項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結算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務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 2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每股港幣0.001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001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b>法定</b>						
年初	250,000,000,000	250,000	—	—	500,000,000	50,000
增加法定股本	—	—	—	—	2,000,000,000	200,000
分拆	—	—	250,000,000,000	250,000	(2,500,000,000)	(250,000)
年終	<u>250,000,000,000</u>	<u>250,000</u>	<u>250,000,000,000</u>	<u>250,000</u>	<u>—</u>	<u>—</u>
<b>已發行及繳足</b>						
年初	532,100,000	532	—	—	294,159,267	29,416
年內發行新股：						
收購資產之代價	—	—	—	—	23,840,733	2,384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6,000,000	600
公開發售每5股 獲配發2股	—	—	—	—	129,600,000	12,960
配售股份	—	—	—	—	78,500,000	7,850
削減股本	—	—	532,100,000	532	(532,100,000)	(53,210)
年終	<u>532,100,000</u>	<u>532</u>	<u>532,100,000</u>	<u>532</u>	<u>—</u>	<u>—</u>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 股本 (續)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由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接納本公司可認購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惟在已更新上限下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在外流通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之股份。

於即日起至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內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在外流通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須由授出日期起6個月內獲接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由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之最後一日。於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10.00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根據該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並至少以下列較高者為準：(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i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公佈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14,000,000元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該收購已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4,134,000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已收購淨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4
應收賬款	—	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09
結欠少數股東	—	(1,4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64)
少數股東權益	—	(195)
	—	(134)
商譽	—	14,134
總代價	—	14,000
支付		
現金	—	14,000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14,000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609)
就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	12,39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及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中國當地市政府操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計劃」）。中國各地市政府承諾就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承擔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計劃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符合中央計劃之所需供款。根據中央計劃之規則，供款於須繳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 26. 或然負債

一名前法律顧問（「前律師」）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致函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要股東何鴻章C.B.E.，指稱有關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海地產證券有限公司提供超過5年之專業服務所發之未付賬單達港幣約1,100,000元。根據何鴻章C.B.E.之記錄，前律師索償之所有專業費已結清，而指稱無實質證據。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 27.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	105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已協定為期一年，租金固定。